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 2013-033

##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新增提案的情况
- 3、本次会议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0月30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10月30日9:30~11:30, 13:00~15:00；

（二）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36号环球贸易中心D座22层第六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方式、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和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蒋卫平先生主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18人，代表3,097,798,679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283,737,060股的72.3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6人，代表股份50,207,794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4,283,737,060股的1.1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137,307,612 股（其中 A 股 2,573,637,951 股，H 股 563,669,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6601%；6,868,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0,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182 %；3,830,110 股（其中 A 股 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1217%。

###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份认购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292,450,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9,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6%；6,858,651 股（其中 A 股 308,200 股，H 股 6,550,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63%；3,845,210 股（其中 A 股 15,1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51%。

### （三）关于公司与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京国发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1,292,450,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9,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6%；6,868,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0,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1%；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3,852,563 股（其中 A 股 2,573,632,951 股，H 股 570,219,612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8680%；318,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101%；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1218 %。

#### (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3,143,852,563 股(其中 A 股 2,573,632,951 股, H 股 570,219,612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8680%; 318,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500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101%;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1218%。

#### (六)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3 年-2015 年) 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3,143,852,563 股(其中 A 股 2,573,632,951 股, H 股 570,219,612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8680%; 318,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500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101%;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1218%。

#### (七)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1,299,000,137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70,219,612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6812%; 318,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500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245%;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八)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豁免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购回守则》第 26 条豁免注释 1 的规定发出强制全面收购建议的责任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为公司的关联方,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1,298,999,137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70,218,612 股) 赞成,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6812%; 319,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1,500 股) 反对,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245%;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 弃权, 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3、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5、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6、限售期

表决结果：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 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 9,953,36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9,635,06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7638%; 751,50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746,50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577%。

## 8、募集资金金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 1,298,999,137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70,218,612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6812%; 319,800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1,500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0245%;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 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 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 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 1,292,449,186 股(其中 A 股 728,780,525 股, H 股 563,668,661 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99.1785%; 6,869,751 股(其中 A 股 318,300 股, H 股 6,551,451 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5272%; 3,835,110 股(其中 A

股 5,000 股，H 股 3,830,110 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2943%。

###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143,852,563 股（其中A股2,573,632,951股，H股570,219,612股）赞成，占投票表决股份的99.8680%；318,800股（其中A股318,300股，H股500股）反对，占投票表决股份的0.0101%；3,835,110股（其中A股5,000股，H股3,830,110股）弃权，占投票表决股份的 0.1218%。

上述第（一）至第（八）项普通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第（九）至第（十一）项特别决议案获得出席会议具有投票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的法律顾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王阳、彭小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